



年報

2007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管治報告	8-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15
董事會報告	16-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99
投資物業詳情	100-10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784	2,116	2,594	2,014	1,554
總資產(百萬港元)	861	792	1,323	1,086	961
總負債(百萬港元)	482	383	852	677	532
淨資產(百萬港元)	372	403	368	316	342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0.33	0.36	0.33	0.28	0.30
營運資金比率	1.39	1.58	1.39	1.41	1.53
員工總人數 (於年終)	1,327	1,603	1,882	2,020	2,0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5,900,000港元)。由於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62.9%至約78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5,900,000港元)。相反，由於方正數碼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4.1%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26.3%。本集團因出售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阿帕比集團」)而錄得盈利約7,600,000港元，並已作為本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入賬。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2.3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減少2.1%至約5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6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4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1,300,000港元)。媒體業務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之39.2%相同。

媒體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36,900,000港元比較，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分部虧損為8,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方正阿帕比」，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如上年度所述，本集團已為方正阿帕比之業務投入了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營銷，而由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方正阿帕比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以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

由於印刷行業持續使用印刷數碼化流程，因此，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一直將其業務發展集中在以下三個領域，即生產程序、印刷流程及管理數碼化。於二零零七年，方正電子推出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以迎合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以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相關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之持續發展，將使本集團邁向印刷行業另一發展新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方正電子通過美國主要評估機構軟件工程學院之CMMI4（能力成熟度評估四級）認證，標誌著方正電子之流程能力成熟度已達到世界級先進水平，並擁有獨立開發之重大技術。

面對出版業之全球化趨勢及新需求，媒體業務將全方位引進技術，繼續專注於技術創新，滿足其客戶群在此「電子世代」之業務發展所需，而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在中國持續發展數碼信息生產及通訊行業。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9.6%至約2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4,000,000港元）。

由於本財政年度若干系統集成合約延遲收入確認，非媒體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4,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C)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公司出售方正數碼（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21.85%股本權益，部份分銷業務已被出售，故分銷信息產品分部並無錄得分部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指分銷業務於首七個月之經營業績。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數目輕微減少，主要是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方正阿帕比集團部份權益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27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60,6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482,8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4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2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與債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0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由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7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7,2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並錄得約7,600,000港元之盈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31,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值27,300,000港元，以及約25,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確認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中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的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及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其編製財務報表職責所作之確認，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1／1
肖建國教授	1／4
魏新教授	0／4
張兆東先生	3／4
陳庚先生	1／4
謝克海先生	1／4
劉曉昆先生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0／4
李發中先生	2／4
王林潔儀女士	3／4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劉曉昆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進行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由張兆東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本身之薪酬。該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兆東先生(主席)	1／1
李發中先生	1／1
王林潔儀女士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

為應付業務需求、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之背景、其長處及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之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劉曉昆先生出任新任董事之委任已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各董事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1／1
肖建國教授	1／1
魏新教授	1／1
張兆東先生	1／1
謝克海先生	1／1
陳庚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0／1
李發中先生	0／1
王林潔儀女士	0／1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除上述之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520
非審核費用：	
中期審閱服務	355
稅務服務	112
	<hr/>
	467
	<hr/>
總計	2,987
	<hr/>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時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主席)、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具有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該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胡鴻烈博士	2／3
王林潔儀女士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權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於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後，即會舉行投資分析員及投資者之簡報會。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簡報會，分析本集團之表現，闡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解答投資者提出之問題，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當時之營運、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方正株式會社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肖建國教授，5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碩士學位。

劉曉昆先生，48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

魏新教授，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PUC Founder (MSC)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碩士學位，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陳庚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謝克海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G.B.S.、O.B.E.、PhD、J.P.，8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擁有逾五十年執業大律師經驗，為香港樹仁大學校監。胡博士亦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47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4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劉斐先生，36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優異）及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99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0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100至101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08,88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共約32,47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亦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肖建國教授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劉曉昆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旋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夏楊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王林潔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津貼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魏新教授	10,000,000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u>23,500,000</u>

19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魏新教授	8,000,000
	<u>24,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u>32,000,000</u>	<u>-</u>	<u>32,000,000</u>			
其他僱員						
總數	25,500,000	(6,500,000)	19,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0
總計	<u>57,500,000</u>	<u>(6,500,000)</u>	<u>51,000,000</u>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續)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89港元。

張旋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透過一家控制公司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u>367,179,610</u>	<u>32.49</u>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b)、33(I)(c)、33(I)(d)、33(I)(e)及33(I)(f)。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b)、33(I)(d)及33(I)(e)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開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開出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99頁的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23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84,211	2,115,920
銷售成本		<u>(578,108)</u>	<u>(1,816,879)</u>
毛利		206,103	299,04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55,618	70,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228)	(178,547)
行政費用		(93,662)	(94,621)
其他費用，淨額		(82,052)	(61,283)
財務費用	7	(681)	(1,4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454</u>	<u>3,19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0,448)	37,282
稅項	10	<u>(69)</u>	<u>(1,027)</u>
年內溢利／(虧損)		<u>(50,517)</u>	<u>36,25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50,928)	25,911
少數股東權益		<u>411</u>	<u>10,344</u>
		<u>(50,517)</u>	<u>36,255</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u>(4.5)港仙</u>	<u>2.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468	67,769
投資物業	14	27,785	25,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99,111	95,446
		187,364	188,5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606	34,609
系統集成合同	19	106,907	70,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2,935	181,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6	49,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1	2,072	2,350
已抵押存款	22	25,431	3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314,888	230,057
		673,225	603,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23,785	9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8,270	287,836
計息銀行借貸	25	10,670	-
應付稅項		44	4
		482,769	383,135
流動資產淨值		190,456	220,306
資產淨值		377,820	408,881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3,030	112,380
儲備	29(a)	258,769	290,913
		371,799	403,293
少數股東權益	29(a)	6,021	5,588
權益總值		377,820	408,881

張兆東
董事劉曉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408,881	470,894
年內權益變動：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a)	14,783	9,725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9(a)	2,333	9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17,116	10,722
年內溢利／(虧損)	29(a)	(50,517)	36,25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值		(33,401)	46,977
發行股份	27	5,460	-
分佔聯營公司之一般儲備	29(a)	-	575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29(a)	(3,120)	(109,565)
		(31,061)	(62,01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1,494)	35,040
少數股東權益		433	(97,053)
		(31,061)	(62,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377,820	408,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48)	37,282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681	1,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454)	(3,194)
銀行利息收入	5	(3,777)	(3,002)
其他利息收入	5	(242)	-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收益	5	(7,628)	(17,81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65	126
折舊	6	15,454	13,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	6	(212)	(162)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	-	(5,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2,425)	(2,250)
		(53,205)	20,419
存貨增加		(2,042)	(22,237)
系統集成合同增加		(37,315)	(25,9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595	(15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615)	(7,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490	(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1,366	112,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07,916	11,202
匯兌差額		(2,036)	(5,989)
		29,154	(72,61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4,019	3,002
已付利息		(681)	(1,43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4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7
已付海外稅項		(29)	(4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70)
		32,463	(73,19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463	[73,1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517)	[16,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43	2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175	8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853	-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30(a)	15,564	[74,49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1,119	[59,871]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150	[34,0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487	[184,2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220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2,214]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份		-	1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5,46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680	[2,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34,630	[259,5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174	412,87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320	14,8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124	168,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82,868	94,31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1,256	73,864
		314,124	168,17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59,088	559,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01,715	82,8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0,803	641,9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27	3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	245
流動資產總值		332	6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3	478
流動資產淨值		159	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306,576	310,907
資產淨值		354,386	331,1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3,030	112,380
儲備	29(b)	241,356	218,755
權益總值		354,386	331,135

張兆東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集團持有之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享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見財務報表附註35。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所提供之已識別服務發行股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業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歸屬條件」之定義施加了限制，即應包括提供服務之明示或暗示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該等條件。倘獎勵因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而沒有歸屬，而非歸屬條件受公司或對手方控制，則須作為註銷處理。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闡述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帶來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作為一項股權交易處理。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亦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闡述之變動須追溯應用，將會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說明公司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績效之公司各組成部份之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引入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但不會影響特定交易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與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要求，因此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要求將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股權支付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該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及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之營運商根據合同安排之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該詮釋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授出一份合同)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列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安排，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之代價乃按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直至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已獲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尤其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扣減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即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需要作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以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下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而非作為獨立之可識別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而有跡象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一次或多次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該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支出按與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乃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且該項目成本可確實計算，則該等開支將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品而撥作資本。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多餘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 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 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 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 或作行政用途; 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 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呈列, 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 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 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會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同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與風險與主體合同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同分開處理。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而導致有關合同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及按照攤銷程序確認。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出價釐定。交投淡靜投資之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以最近期之市場公平交易釐定、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損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可能性，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是簽收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便為本集團可能回購該項被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如屬因應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簽出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便僅限於被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財務擔保合同乃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一份財務擔保合同首次按其公平值減購買或發出該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顯著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適當之更改訂單款額、索賠及優惠。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惟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確認為期內收入，以有系統地與擬補助之成本相配。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會計政策「系統集成合同」；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雙項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過渡性條文，有關獎勵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養老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有關某特定海外業務並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用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預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倘市場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合同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相關收益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及其相應合同收益成本。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343,7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8,05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及(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 (d)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釐定。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		軟件開發及		信息產品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信息產品	企業	企業	其他	其他	撇銷	撇銷	綜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00,740	511,634	277,377	306,859	-	1,289,258	-	-	6,094	8,169	-	-	784,211	2,115,920
分部間銷售	-	2,077	-	-	-	41,448	-	-	-	-	-	(43,525)	-	-
其他收入	30,401	34,252	4,574	5,545	-	299	4,127	2,102	18	305	-	-	39,120	42,503
總計	531,141	547,963	281,951	312,404	-	1,331,005	4,127	2,102	6,112	8,474	-	(43,525)	823,331	2,158,423
分部業績	(45,677)	1,251	(12,405)	4,045	-	20,361	(12,533)	(18,963)	(104)	399	-	-	(70,719)	7,09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溢利													16,498	28,475
財務費用													(681)	(1,480)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889	277	-	-	3,565	2,917	-	-	-	-	-	-	4,454	3,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48)	37,282
稅項													(69)	(1,027)
年內溢利／(虧損)													(50,517)	36,2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包括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權益減少至低於50%，而方正數碼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直至部分出售前之業績已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而方正數碼其後之業績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		軟件開發及		信息產品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6,923	366,256	339,542	265,990	-	-	7,691	7,411	(1,310)	(427)	702,846	639,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03	13,060	-	-	84,808	82,386	-	-	-	-	99,111	95,4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632	57,340
總資產											860,589	792,016
分部負債	200,741	175,350	270,005	205,742	-	-	1,321	1,477	(256)	-	471,811	382,5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958	566
總負債											482,769	383,1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705	9,379	1,156	1,678	-	1,249	593	764			15,454	13,070
資本開支	15,745	14,112	667	970	-	2,452	105	146			16,517	17,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21,722	147,572	653,298	1,956,250	9,191	12,098	-	-	784,211	2,115,920
分部間銷售	90,781	284,576	-	-	-	-	(90,781)	(284,576)	-	-
其他收入	3,042	3,227	35,215	37,709	863	1,567	-	-	39,120	42,503
總計	<u>215,545</u>	<u>435,375</u>	<u>688,513</u>	<u>1,993,959</u>	<u>10,054</u>	<u>13,665</u>	<u>(90,781)</u>	<u>(284,576)</u>	<u>823,331</u>	<u>2,158,423</u>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7,899	28,473	612,048	597,998	12,899	12,759	702,846	639,230
資本開支	105	146	16,313	17,532	99	2	16,517	17,68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778,117	818,493
分銷信息產品		-	1,289,258
其他		6,094	8,169
		784,211	2,115,92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77	3,002
其他利息收入		242	-
租金總收入		1,879	1,965
政府補助(附註)		33,443	35,974
其他		3,798	4,564
		43,139	45,505
盈利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5,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	2,425	2,2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部份權益之收益	30(a)	7,628	17,81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9	-
匯兌差額之淨額		1,504	-
其他		703	292
		12,479	25,473
		55,618	70,978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金均已收訖。政府補助金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之未符合條件之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20	3,095
出售存貨成本	447,028	1,701,794
提供服務成本	55,610	41,567
折舊(附註13)	15,454	13,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5	12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2,891	18,8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995)	7,46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716	-
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5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275)	(9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當年開支*	79,491	53,81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3,487	145,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99	21,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7,199	21,827
	150,686	167,307
租金盈利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1,051	1,018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12)	(162)
匯兌差額淨額	(1,504)	2,002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金額約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81	1,438
融資租賃利息	-	42
	<u>681</u>	<u>1,480</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u>444</u>	<u>1,124</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1,244	1,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5</u>	<u>60</u>
	<u>1,299</u>	<u>1,526</u>
	<u>1,743</u>	<u>2,6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胡鴻烈博士	132	132
李發中先生	132	202
王林潔儀女士	120	190
	384	524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張兆東先生(i)	10	-	-	10
肖建國教授(i)	10	-	-	10
魏新教授(i)	10	-	-	10
陳庚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劉曉昆先生	-	844	35	879
張旋龍先生	30	400	20	450
夏楊軍先生(ii)	-	-	-	-
	<u>60</u>	<u>1,244</u>	<u>55</u>	<u>1,359</u>
二零零六年				
張旋龍先生	120	1,200	60	1,380
肖建國教授	120	266	-	386
魏新教授	120	-	-	120
張兆東先生	120	-	-	120
夏楊軍先生	120	-	-	120
陳庚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u>600</u>	<u>1,466</u>	<u>60</u>	<u>2,126</u>

附註：

(i) 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放棄其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之酬金。

(ii) 夏楊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放棄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酬金，合共23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六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6	3,9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64
	<u>2,962</u>	<u>3,993</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4</u>	<u>4</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8
當期－其他地區	69	1,019
	<u>69</u>	<u>1,027</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上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215)		(48,183)		(50)		(50,4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	17.5	(15,900)	33.0	(20)	40.0	(16,308)	32.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8,673	(18.0)	(54)	108.0	8,619	(17.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04)	27.3	-	-	(230)	460.0	(834)	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67)	179.0	(4,154)	8.6	(9)	18.0	(8,130)	16.1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2,199	(99.3)	2,883	(6.0)	382	(764.0)	5,464	(10.8)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245)	11.0	-	-	-	-	(245)	0.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5	(135.5)	8,498	(17.6)	-	-	11,503	(22.8)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	-	-	-	69	(138.0)	69	(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94		33,457		(469)		37,28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2	17.5	11,041	33.0	(188)	40.0	11,605	31.1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之較低稅率	-	-	(7,159)	(21.4)	(96)	20.5	(7,255)	(19.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511)	(11.9)	-	-	(25)	5.4	(536)	(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6,041)	(140.7)	(6,574)	(19.6)	(134)	28.6	(12,749)	(34.2)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3,241	75.5	2,682	8.0	491	(104.7)	6,414	17.2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418)	(9.7)	(1,767)	(5.3)	-	-	(2,185)	(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85	69.5	2,748	8.2	-	-	5,733	15.4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8	0.2	971	2.9	48	(10.2)	1,027	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中國外國投資者宣佈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及行政要求詳情仍未公佈。此等要求詳情包括有關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之規例。在更多要求詳情發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為17,7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2,000港元)(附註29(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5,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7,050,000股(二零零六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920	15,138	12,737	64,165	10,359	133,319
累計折舊	-	(2,367)	(9,289)	(47,388)	(6,506)	(65,550)
賬面淨值	<u>30,920</u>	<u>12,771</u>	<u>3,448</u>	<u>16,777</u>	<u>3,853</u>	<u>67,76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0,920	12,771	3,448	16,777	3,853	67,7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	-	-	341	16,176	-	16,517
出售	-	-	(2,022)	(9,946)	-	(11,968)
出售	-	-	-	(1,017)	(191)	(1,208)
重估盈餘	2,333	-	-	-	-	2,333
年內折舊撥備	(298)	(325)	(1,777)	(12,091)	(963)	(15,454)
匯兌調整	-	896	202	1,122	259	2,4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955</u>	<u>13,342</u>	<u>192</u>	<u>11,021</u>	<u>2,958</u>	<u>60,46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2,955	16,200	9,818	60,498	9,976	129,447
累計折舊	-	(2,858)	(9,626)	(49,477)	(7,018)	(68,979)
賬面淨值	<u>32,955</u>	<u>13,342</u>	<u>192</u>	<u>11,021</u>	<u>2,958</u>	<u>60,468</u>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6,200	9,818	60,498	9,976	96,492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u>32,955</u>	-	-	-	-	<u>32,955</u>
	<u>32,955</u>	<u>16,200</u>	<u>9,818</u>	<u>60,498</u>	<u>9,976</u>	<u>129,4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5,100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29,832
累計折舊	-	(1,850)	(7,990)	(50,347)	(6,316)	(66,503)
賬面淨值	<u>25,100</u>	<u>12,418</u>	<u>1,339</u>	<u>17,309</u>	<u>7,163</u>	<u>63,32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添置	-	320	3,281	13,188	891	17,68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0(a))	-	-	-	(4,324)	(2,852)	(7,176)
出售	-	-	-	(194)	(224)	(418)
重估盈餘	6,118	-	-	-	-	6,118
年內折舊撥備	(298)	(446)	(1,228)	(9,768)	(1,330)	(13,070)
匯兌調整	-	479	56	566	205	1,3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0,920</u>	<u>12,771</u>	<u>3,448</u>	<u>16,777</u>	<u>3,853</u>	<u>67,76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920	15,138	12,737	64,165	10,359	133,319
累計折舊	-	(2,367)	(9,289)	(47,388)	(6,506)	(65,550)
賬面淨值	<u>30,920</u>	<u>12,771</u>	<u>3,448</u>	<u>16,777</u>	<u>3,853</u>	<u>67,769</u>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5,138	12,737	64,165	10,359	102,399
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u>30,920</u>	-	-	-	-	<u>30,920</u>
	<u>30,920</u>	<u>15,138</u>	<u>12,737</u>	<u>64,165</u>	<u>10,359</u>	<u>133,3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假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0,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32,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長期租約	-	16,200	16,200
按估值：			
中期租約	32,955	-	32,955
	<u>32,955</u>	<u>16,200</u>	<u>49,155</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31,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360	23,11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425	2,250
	<u>27,785</u>	<u>25,3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7,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3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00至101頁。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扣除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5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u>(7,0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許二零零一年前進行之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但仍保留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繳入盈餘內之商譽金額約為284,76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67,633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33,529	233,529
所佔資產淨值	97,719	90,026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45	4,245	-	-
	101,964	94,271	233,529	233,5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7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53)	-	-	-
	99,111	95,446	233,529	233,529
減值撥備	-	-	(131,814)	(150,705)
	99,111	95,446	101,715	82,824
上市股份市值	-	-	101,715	82,8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方正數碼**	每股普通股 0.10港元	百慕達/香港	32.84	33.00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國內地	32.84	33.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2.84	33.00	分銷信息產品
PUC Founder (MSC) Berhad*#	每股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0.1元	馬來西亞	35.70	35.70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方正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5.70	35.70	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方正數碼外，於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上文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於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節錄之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下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337,602	314,533
負債	239,883	224,516
收益	917,882	779,406
除稅後溢利	4,454	3,194

73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36,606	34,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106,907	70,735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已確認之虧損及迄今可預見虧損	141,407	136,207
減：進度賬單款項	(34,500)	(65,472)
	106,907	70,735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788	212,299
減值	(16,853)	(31,277)
	132,935	181,022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07,298	155,925
7至12個月	13,619	12,232
13至24個月	9,749	12,033
超過24個月	2,269	832
	132,935	181,022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2,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00港元)及2,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277	33,025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6)	(995)	7,466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9,796)	-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5,002)	(10,229)
匯兌調整	1,369	1,0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3	31,277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約3,6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69,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3,6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69,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不認為會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	73,186	114,635
逾期但未作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49,619	47,631
逾期7至12個月	4,043	6,629
逾期13至24個月	3,900	8,004
逾期超過24個月	2,187	4,123
	132,935	181,022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大量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2,072	2,350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868	94,310	5	245
定期存款	32,020	135,747	-	-
	314,888	230,057	5	24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9,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2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6,780	90,693
7至12個月	19,616	938
13至24個月	4,204	2,525
超過24個月	3,185	1,139
	123,785	95,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3,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1,000港元)及7,7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47,000港元)，該等款項均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得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同 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8.019 [浮動]	二零零八年	10,670	-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作擔保。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融資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27,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31,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約25,4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備抵	(4,581)	(2,193)
稅項虧損	348,061	440,025
陳舊存貨一般撥備	-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9	179
	343,789	438,057

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55,4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308,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長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原因在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若匯出有關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0,299,893股(二零零六年：1,123,799,8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3,030	112,380

年內，由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84港元發行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5,46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3,799,893	112,380	27,660	140,040
已行使購股權	6,500,000	650	4,810	5,4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299,893	113,030	32,470	145,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獲行使後，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0.987	57,500	0.941	83,500
年內行使	0.840	(6,500)	-	-
年內失效	-	-	0.840	(2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	51,000	0.987	57,5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8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32,000	1.104	6.2.2004至4.2.2014
19,000	0.840	3.1.2004至31.12.2013
<u>51,000</u>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32,000	1.104	6.2.2004至4.2.2014
25,500	0.840	3.1.2004至31.12.2013
<u>57,5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計有51,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5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5,10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46,18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土地及樓宇		匯兌				少數股東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60	867,910	3,685	601	4,319	44,799	(693,101)	255,873	102,641	358,514
匯兌調整	-	-	-	-	8,813	-	-	8,813	912	9,72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1,256)	(624)	624	(1,256)	(108,309)	(109,565)
分佔聯營公司之一般儲備	-	-	-	-	-	575	-	575	-	575
年內溢利	-	-	-	-	-	-	25,911	25,911	10,344	36,255
重估盈餘	-	-	-	997	-	-	-	997	-	997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68	(6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867,910	3,685	1,598	11,876	44,818	(666,634)	290,913	5,588	296,501
發行股份(附註27)	4,810	-	-	-	-	-	-	4,810	-	4,810
匯兌調整	-	-	-	-	14,761	-	-	14,761	22	14,7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120)	-	-	(3,120)	-	(3,120)
年內虧損	-	-	-	-	-	-	(50,928)	(50,928)	411	(50,517)
重估盈餘	-	-	-	2,333	-	-	-	2,333	-	2,333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505	(50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867,910	3,685	3,931	23,517	45,323	(718,067)	258,769	6,021	264,790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中國一間聯營公司將約3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7,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該中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0%之份額，撥往一般儲備。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年內，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259,946)	215,923
年內溢利	—	—	2,832	2,8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448,209	(257,114)	218,755
發行股份(附註27)	4,810	—	—	4,810
年內溢利	—	—	17,791	17,7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239,323)	241,35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8	7,1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946
存貨	45	158,704
系統集成合同	1,14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92	333,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16	78,186
可收回稅項	-	66
已抵押存款	-	71,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36	143,0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76)	(455,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482)	(95,092)
計息銀行借貸	(10,550)	(39,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57)
匯兌波動儲備	(3,120)	(1,256)
少數股東權益	-	(108,309)
	19,572	127,06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2,810
	19,572	129,874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5)	7,628	17,810
	27,200	147,684
支付方式：		
現金	27,200	68,5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9,163
	27,200	147,6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續)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200	68,52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36)	(143,011)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15,564	(74,490)

(b) 主要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7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71,000	58,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12,761
	71,000	70,7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29,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1,37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期限為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押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2	9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7	1,331
	<u>1,469</u>	<u>2,31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39	14,5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	15,623
	<u>10,270</u>	<u>30,2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1,900	1,984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	1,037	1,404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 一名董事為其董事)購買產品	(ii)	365	5,907
向北大方正之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	78	604
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ii)	533	2,468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 收取管理費收入	(ii)	600	600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iii)	149,380	99,700

附註：

- (i) 產品乃按公佈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i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協議釐定。
- (i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多家中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5,1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7,200,000港元出售其於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方正阿帕比」)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銷售及採購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所採納之條款及總額年度上限。

年內，於本集團出售方正阿帕比之後，本集團向方正阿帕比分別採購約5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媒體產品及銷售約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信息產品。董事認為銷售及採購產品乃分別根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進行。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訂立一份軟件開發協議，聘用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開發軟件(「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0,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方正奧德向北京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元(約相等於670,000港元)。有關產品乃按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協定之價格購買。採購產品乃按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協定之比率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為2,643.07平方米，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租賃物業之總面積減少240.45平方米至2,402.62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將租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進一步減少至1,210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單位租金由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3.40元調整為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56元。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9,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0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向關連公司出售方正電子所開發之印刷軟件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年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8,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8,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條款進行。
- (f) 由於方正奧德持有提供若干指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有效品質保證證書，方正奧德同意允許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代表方正奧德參加公開競標，惟須受有關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公開競標中標後，方正奧德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訂立銷售合同。年內，分別從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公司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約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代理費。董事認為代理費乃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 (g)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上限金額。該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年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約55,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914,000港元）之產品。

上文(b)、(c)、(d)、(e)及(f)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之應收北大方正款項約為1,2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包括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款項約為1,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款項約為9,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3,000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之應收該關連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6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3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包括之應付北大方正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19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d)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包括之應付北京方正國際款項約為2,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續)

(e)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f)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91	5,589
離職後福利	107	8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398</u>	<u>5,675</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2,935	132,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9,065	29,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	2,072	-	2,072
已抵押存款	-	25,431	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14,888	314,888
	<u>2,072</u>	<u>502,319</u>	<u>504,39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7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84,251
計息銀行借貸	10,670
	<u>321,559</u>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75	1,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1,022	181,0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3,406	23,4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	2,350	-	2,350
已抵押存款	-	35,581	3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0,057	230,057
	<u>2,350</u>	<u>471,241</u>	<u>473,591</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2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05,382
	<u>300,67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7	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245
	<u>332</u>	<u>608</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6,576	310,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73	478
	<u>306,749</u>	<u>311,3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予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信貸集中風險於本集團內按客戶／對手方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信貸集中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並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已訂之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約為321,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677,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已訂之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分別約為1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8,000港元)及306,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907,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權比率監控資本，債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穩定債權比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債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0,670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371,799	403,293
債權比率	0.03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訂立一份價值約人民幣12,900,000元(約相等於13,790,000港元)之軟件開發協議，聘用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進一步開發軟件。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4b及5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辦公室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84,211	2,115,920	2,593,915	2,013,831	1,553,796
年內溢利／(虧損)	(50,517)	36,255	61,244	(25,792)	(7,61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28)	25,911	47,929	(27,183)	7,215
少數股東權益	411	10,344	13,315	1,391	(14,830)
	(50,517)	36,255	61,244	(25,792)	(7,61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60,589	792,016	1,322,509	1,086,496	960,702
負債總值	(482,769)	(383,135)	(851,615)	(677,105)	(532,051)
少數股東權益	(6,021)	(5,588)	(102,641)	(93,796)	(86,667)
	371,799	403,293	368,253	315,595	341,984